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送達處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少威 送達處所同上

被告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34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2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3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顏珊姍